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北京中科奥倍超声波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奥倍”）签订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拟与中科奥倍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交易主体北京中科奥倍超声波技术研究院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履约能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合资协议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 (1) 名称：北京中科奥倍超声波技术研究院
- (2)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18596452
- (3) 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1号B2-A12
- (5) 法人代表：张文磊
- (6)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1日
- (8)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11日至2034年02月10日
- (9)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调查；工程勘察设计。
- (10) 主要股东：申兴丛（自然人，出资比例40%），孙增举（自然人，出资比例40%），张文磊（自然人，出资比例20%）。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是从事功率超声技术研究及在各领域的应用、推广。主要从事超声波换能器以及信号发生器的研发研制，并在轻工、环保、食品、工业制造等领域，开展功率超声研究，已形成一系列创新性技术。

3、中科奥倍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奥倍资产总额 4,853,626.87 元、资产净额-1,077,672.61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80,582.54 元，净利润：-179,090.75 元。该研究院属于研发类法人实体，技术研发投入至成果转化还需要过程，目前尚未形成无形资产。

三、公司本次与中科奥倍共同投资设立研究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四、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与对方在合作中产生问题，导致公司设立不成功的风险；还可能会面临新公司运作不畅，未能达到设立新公司之目的的风险；亦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安全。

五、其它

1、根据《合资协议》，双方共同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先决条件为合资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各双方将投资款需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2、目前新公司股东尚未缴纳出资，暂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新公司注册设立、后续经营等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则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